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77號

03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06 訴訟代理人 蔡承哲

07 張永達

08 被 告 謝依霖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  
10 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67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7日起  
13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5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  
16 00元，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 
17 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18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19 理由要領

20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 
21 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依侵權行為及  
22 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主張被告造成其保戶車輛受有新臺幣（下  
23 同）33,355元維修費用之損失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惟就原告保戶  
24 與有過失之程度爭執。經查，依據卷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 
25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，  
26 本案之發生是因被告機車從騎樓倒車時，碰撞到在禁止臨時停車  
27 標線處所臨時停車之原告保戶車輛右前車門，本院綜合雙方過失  
28 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應酌減被告50%之過失責任為適當。是以，  
29 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經酌減後應為16,678元（計算式：3  
30 3,355\*0.5=16,67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 
31 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 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03 法 官 時 瑋 辰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06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  
07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  
08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12 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 
14 書記官 詹昕容